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杨建民
2、坐落：容城镇上坡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179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仟壹佰柒拾玖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2月1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1

| | | | | | | | |
|--------------------------|------------------------|------------------------|--------------------|---------------|------------------------|------------------------|--------|
| 被征收人 | 杨建民 | 坐落 | 容城镇上坡村 | | | | |
| 身份证号 | 132435195604290017 | 调查编号 | 0201060-01-01-0002 | | | | |
| 房屋重置成新价 | | | | | | | |
| 房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总价 (元) | 房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 | 0.00 | |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 | 0 | |
| 附属物补偿价值 | | | | | | | |
| 类别名称 | 数量 | 规格 | 金额 (元) | 类别名称 | 数量 | 规格 | 金额 (元) |
| 桃 | 6 | Φ 3cm | 50 | | | | |
| 桃 | 5 | Φ 4cm | 200 | | | | |
| 桃 | 17 | Φ 2cm | 73 | | | | |
| 桃 | 12 | Φ 1cm | 20 | | | | |
| 桑树 | 1 | Φ 8cm | 220 | | | | |
| 桑树 | 1 | Φ 4cm | 30 | | | | |
| 桑树 | 4 | Φ 2cm | 21 | | | | |
| 桑树 | 15 | Φ 1cm | 25 | | | | |
| 枣 | 1 | Φ 11cm | 240 | | | | |
| 杨树 | 11 | Φ 17cm | 1530 | | | | |
| 杨树 | 4 | Φ 20cm | 700 | | | | |
| 杨树 | 5 | Φ 25cm | 980 | | | | |
| 铁丝网围挡 | 4.50 | m ² | 90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 | 4179 | |
|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 | 4179 | | 大写金额 | | 肆仟壹佰柒拾玖 元 |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张虎群
2、坐落：容城镇上坡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215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贰仟壹佰伍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2月1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刘小尊
2、坐落：容城镇上坡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724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柒仟贰佰肆拾捌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楷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2月1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4

| | | | | | | | |
|--------------------------|------------------------|------------------------|-----------------|---------------|------------------------|------------------------|--------|
| 被征收人 | 刘小尊 | 坐落 | 容城镇上坡村 | | | | |
| 身份证号 | 130629194408260045 | 调查编号 | 0201060-01-0004 | | | | |
| 房屋重置成新价 | | | | | | | |
| 房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总价 (元) | 房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 | 0.00 | |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 | 0 | |
| 附属物补偿价值 | | | | | | | |
| 类别名称 | 数量 | 规格 | 金额 (元) | 类别名称 | 数量 | 规格 | 金额 (元) |
| 杨树 | 1 | Φ47cm | 677 | | | | |
| 杨树 | 4 | Φ25cm | 735 | | | | |
| 杨树 | 2 | Φ34cm | 735 | | | | |
| 杨树 | 1 | Φ18cm | 127 | | | | |
| 花椒 | 1 | Φ5cm | 56 | | | | |
| 花椒 | 6 | Φ3cm | 113 | | | | |
| 花椒 | 13 | Φ1cm | 45 | | | | |
| 花椒 | 10 | Φ2cm | 75 | | | | |
| 花椒 | 6 | Φ5cm | 360 | | | | |
| 杨树 | 11 | Φ28cm | 2175 | | | | |
| 杨树 | 9 | Φ18cm | 1080 | | | | |
| 杨树 | 11 | Φ35cm | 3825 | | | | |
| 杨树 | 14 | Φ40cm | 7245 | | | | |
| | | | | | | | |
|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 | | | | 17248 | | |
|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 | 17248 | | 大写金额 | | 壹万柒仟贰佰肆拾捌 元 |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6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康彦秋
2、坐落：容城镇上坡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94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仟玖佰肆拾捌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2月1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8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薛春田
2、坐落：容城镇上坡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855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捌仟伍佰伍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2月1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10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康彦秋
2、坐落：容城镇上坡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738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2月11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10月2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10月25日至 2025年2月11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上坡村-1-10

| | | | | | | | |
|--------------------------|------------------------|------------------------|--------------------|---------------|------------------------|------------------------|--------|
| 被征收人 | 康彦秋 | 坐落 | 容城镇上坡村 | | | | |
| 身份证号 | 13243519750321003X | 调查编号 | 0201060-01-01-0003 | | | | |
| 房屋重置成新价 | | | | | | | |
| 房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总价 (元) | 房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 | 0.00 | |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 | 0 | |
| 附属物补偿价值 | | | | | | | |
| 类别名称 | 数量 | 规格 | 金额 (元) | 类别名称 | 数量 | 规格 | 金额 (元) |
| 花椒 | 12 | Φ 5cm | 960 | 杨树 | 1 | Φ 21cm | 205 |
| 花椒 | 8 | Φ 1cm | 16 | | | | |
| 花椒 | 11 | Φ 4cm | 550 | | | | |
| 花椒 | 13 | Φ 7cm | 1820 | | | | |
| 花椒 | 4 | Φ 10cm | 880 | | | | |
| 花椒 | 12 | Φ 3cm | 120 | | | | |
| 花椒 | 7 | Φ 2cm | 35 | | | | |
| 花椒 | 3 | Φ 12cm | 780 | | | | |
| 桑树 | 2 | Φ 6cm | 200 | | | | |
| 桑树 | 1 | Φ 11cm | 500 | | | | |
| 桑树 | 4 | Φ 3cm | 60 | | | | |
| 桑树 | 1 | Φ 2cm | 6 | | | | |
| 杨树 | 2 | Φ 36cm | 1080 | | | | |
| 杨树 | 1 | Φ 17cm | 170 | | | | |
| | | | | |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 | 7382 |
|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 | 7382 | | 大写金额 | | 柒仟叁佰捌拾贰 元 | |